

证券代码：430423

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